2024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紧紧围绕人社事业发展年度工作目标，为助推丰都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人社力量。现将我局推进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工作情况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工作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将法治学习融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个人自学活动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2024年以来，多次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十五届历次全会和全县经济工作等会议精神，持续提升党员和干部职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水平，指导做好人社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县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将法治建设纳入日常考核、述法工作等重要内容，2024年以来，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例会、警示教育会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落实工作部署，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1.劳动权益保障方面。2024年度，全县在建项目“一金三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户制、银行代发制）实施率分别为98%、100%、92%、59%。今年开展日常巡查检查3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建设项目）252户（个），涉及劳动者15130人先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女职工产假等权益、劳动用工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3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16家、涉及劳动者6430人，督促补签劳动合同539人（次），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共收到仲裁申请233件，立案受理186件，不予受理47件。已审结案件174件，其中调解77件、裁决97件、其他0件，结案率95%，涉案金额1092.53万元。办理国务院大督查互联网+、人社部欠薪线索平台转至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类问题线索299批次，878人1827.6002万元。2024年，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支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2023年度书面审查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目前，已评审264家用人单位，其中A级企业12家，B级企业252家，C级企业0家。工伤认定受理271件，已认定工伤269件，补证32件，中止21件，驳回15件，不予认定6件。劳务派遣许行政许可3家，延续5家，变更3家，注销3家；特殊工时审批28家。行政复议案件6件，行政诉讼案件32件，所有案件庭审负责人出庭率100%，胜诉率100%。参加职业病防治、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等宣传资料1.8万余份。

2.社会保险方面。**一是**持续推进养老保险精准扩面，努力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目前全县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为58.27万人，完成年度任务100.09%，零就业人员参保率10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扩面计划新增参保缴费580人，完成年度任务123.4%。2024年来，全县长江退捕渔民380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发放征地安置对象社会保险参保补贴772人、1912万元，低保、特困、重残、返贫人员等特殊群体参保33509人、参保率99.99%，代缴社保费10649人、92万元。**二是**强化与住建、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压实乡镇（街道）工作责任，通过精准宣传、案例分析引导建筑项目主动参保；全县工伤保险参保6.42万人，完成年度任务102.39%，其中建筑项目参保157户、1.96万人，参保率100%。协同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和所属企业等相关单位，采取上门劝解、司法程序等方式，多方协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多领工伤待遇基金追缴工作，2024年共计追缴多领工伤待遇1.2万元。**三是**深入贯彻落实《社保经办条例》，持续抓好社保公共服务事项“清减压”。推动“15+5”人社便民服务圈提质，43个社区承接下沉社保事项19项；落实“社保服务联络员进民企”制度，联系民营企业97家，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优化川渝两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实现两地间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和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互办、互认。川渝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121人，转移基金436.87万元，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互认142人次。持续推进居保待遇“免申即享”服务模式，3526人享受到“免申即享”服务；扎实推进退休“中人”复算，存量人员一人一档、新增人员及时销号，完成存量“中人”复算2971人，复算率100%，2024年新增“中人”复算361人，复算率73.23%。

3.就业人才方面。城镇新增就业6115人，完成目标任务4500人的135.89%。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84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00万元的111.68%。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131人次，完成目标任务3000人的104.3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5245人，完成目标34150人的103%。全县脱贫人口务工就业35810人，比目标任务人数33856人多1954人。3季度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5609元，同比增长4.3%，增速居全市第13位，居渝东北片区第4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769人，实现就业1744人，完成就业率98.59%。多措并举促进就业稳就业。春节期间在龙河镇、高家镇、社坛镇利用赶集日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招聘会3场，随后陆续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各类专场招聘会，本年度共计开展招聘会8场。开展“就业民生360”直播带岗活动5场促进就业587人。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力度，下达涉农公益性岗位资金2550万元，开发岗位2500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551人员。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各类培训3131人次，其中重点人群2253人次。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一窗办结、一次办结”，做到失业职工应享尽享，企业应减尽减。转移山东就业农村劳动力93人（含脱贫人口45人），开展鲁渝技能培训351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普法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目前普法宣传大多停留在印发宣传册、设置咨询台、张贴海报，新媒体平台的宣传素材不多，没有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开展个性化、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形式还需不断探索完善。

（二）学法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人社领域涉及法律法规繁多复杂，行政执法人员仍需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执法队伍有待进一步扩充。执法任务要求和执法人员数量的不匹配的问题较为突出。因机构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支队撤销，原职能职责划入机关，目前我局机关执法力量人员配备不足，执法人员仅2名。

三、2025年工作打算

（一）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加强人社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仅要增强干部职工自身的法治观念，还要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领域法律法规的知晓度。采取上门送法、办案说法、现场普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进一步扩大法律法规宣传覆盖面。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推进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下基层，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

（二）提高学法用法意识。完善人社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建设嵌入到人社业务经办环节。创新学法方式方法，强调学法结果运用，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人社干部学法用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划转执法事项，明确执法机构，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借力数字化改革，依托“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推动重庆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使用，强化监管力度，提升工作效能。

（四）强化部门联动执法。进一步增强与各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沟通协作，充分运用联席会商、联合调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对接，努力推动行政执法良性发展，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效率。